

**《南通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办法》
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报告**

责任单位：南通市司法局

第三方评估单位：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6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评估工作概况	3
(一) 评估准备阶段	3
(二) 评估实施阶段	4
(三) 评估报告形成阶段	6
三、评估内容	8
(一) 合法性评估	8
(二) 合理性评估	10
(三) 执行性评估	13
(四) 协调性评估	16
(五) 可操作性评估	18
(六) 立法技术性评估	19
(七) 实效性评估	21
四、评估结论及建议	33
(一) 评估结论	33
(二) 评估建议	34
附件	36
附件一	36
附件二	53
附件三	56
附件四	67
附件五	69

一、前言

2003年7月,《法律援助条例》颁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05年12月1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进行修订并公布施行。此后,法律援助制度经过了多年发展和完善。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中明确提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明确要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将法律援助列为人权司法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健全司法救助体系,保证人民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法律帮助”。此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5年6月29日印发了《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司法部、财政部于2017年2月17日发布了《关于律师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党中央及各有关部门一系列的政策文件出台为法律援助工作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政策措施。

基于《法律援助条例》和《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实施多年后一些内容明显滞后法律援助事业发展要求的客观情况,为了与时俱进完善我市的法律援助制度,加强和规范我

市法律援助工作，促进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2017年12月30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制定并颁布了《南通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办法》（通政规〔2017〕8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于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更好地满足我市人民群众法律援助需求。

《实施办法》施行至今已有数年。在《实施办法》施行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随后于2024年9月27日对《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进行修订，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有必要适时对《实施办法》进行评估，以期达到：（1）评估《实施办法》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执行性、协调性、可操作性、立法技术性、实效性等；（2）对《实施办法》是否继续实施做出客观评价。通过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将最大程度反映民意、集中民智，以期达到更好的社会效果。

二、评估工作概况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通政办发〔2015〕5号）及《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58号）要求，按照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需对《南通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办法》（通政规〔2017〕8号）进行后评估。南通市司法局认真部署后评估相关工作，具体流程和工作方法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成立领导小组

为保障《实施办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评估效果，南通市司法局成立了《实施办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领导小组，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局分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公共法律服务处（法律援助中心）等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

2. 确定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为了保证评估结论的客观性、公正性和专业性，南通市司法局根据规定，于2025年4月邀请了3家具有相应资质并有一定评估经验的单位进行了初步洽谈、询价后，确定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为《实施办法》规范性文件后

评估项目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具体开展《实施办法》评估调研及报告撰写等工作。

3. 制定评估方案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通政办发〔2015〕5号）第二条的规定，评估小组制订了《实施办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实施方案，明确了本次评估活动主要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工作是拟定项目提纲，明确项目组负责人及成员分工、明确阶段性目标，针对《实施办法》的具体制度，以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曾接受过法律援助的公民或公民家属等法律援助相关人员作为满意度调查对象，完成调查问卷的设计、录入和发放；第二阶段为调研论证阶段，主要工作是征求各方意见，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召开座谈会，分析汇总所有相关数据；第三阶段为评估报告形成阶段，主要工作内容为撰写《实施办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报告的初稿，并召开专家论证会、组织专家对初稿进行研讨；第四阶段为评估报告修改及定稿阶段，主要工作内容为结合专家论证会的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正式评估报告。

（二）评估实施阶段

根据具体评估工作方案，评估小组有序展开了调查研究

活动。

1. 文件检索及梳理

对《实施办法》施行以来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报告、资料进行了详细地梳理和分析，以对照表等形式论证《实施办法》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立法技术性（详见附件一）。

2. 设计调查问卷

评估小组广泛查阅相关资料、听取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以及相关人员的反馈，在与南通市司法局相关处室充分沟通基础上，反复斟酌讨论，形成了共计 10 个问题的调查问卷（详见附件二）。

3. 问卷调查

本项目问卷调查对象主要为与南通市法律援助工作相关的各类人员，包括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曾接受过法律援助的公民或公民家属等。本次问卷发放通过“问卷星”平台在线上进行，同时在南通市司法局的组织协调下同步在法律援助机构线下邀请群众参与调查，问卷回收率为 100%。问卷中统计得出的各项统计数据是评估报告中不可或缺的部分（详见附件三）。

4. 座谈会

为了全面获取第一手信息，听取各法律援助工作相关人

员的意见，评估小组在市司法局召开了座谈会。参加座谈会的人员包括各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处（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公证处工作人员、司法鉴定机构工作人员、律师代表等，大家围绕《实施办法》取得的成效、施行中发现的问题等发表了自己的看法。评估小组充分听取了参会人员的发言，各方提出的宝贵意见也为评估小组的调查和研究提供了方向，为最终评估结论的形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详见附件四）。

5. 汇总各项评估意见、建议并进行分析

在综合采用上述各种评估方法进行调查研究之后，评估小组取得了分析素材和各类数据，客观反映出《实施办法》施行以来所取得的绩效和存在的问题，为最终评估报告的形成提供了理论和实践上强有力的支持。评估小组通过对这些材料进行汇总和分析，得出了本评估报告的初步结论。

（三）评估报告形成阶段

在收集完相关的统计数据 and 意见、建议之后，评估小组开展了内部讨论，对评估报告的起草、评估结果的立论等问题进行了探讨，拟定了初步方案，开始了《实施办法》后评估报告的起草和撰写工作。

2025年6月13日，评估小组主持召开了《实施办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专家论证会，邀请了相关领域的理论和实务专家参会，听取了各位专家和相关领导对于评估报告

初稿的意见以及建议（详见附件五）。会后，评估小组对评估报告作了及时的修改和完善，完成了本评估报告。

三、评估内容

（一）合法性评估

合法性评估，是指通过文义解释法、目的解释法、比较分析法等比较分析方法，审查《南通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办法》是否违反其各种上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法宗旨、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以及具体规定。通过梳理，《实施办法》的上位法及所依据的主要政策文件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后于2018年再次修正）

（2）《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

（3）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2006年1月31日）

（4）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2015年6月29日）

（5）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律师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17〕15号）（2017年2月17日）

（6）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的通知（2013年2月4日）

（7）《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2005年修订，后于2024年再次修订）

（8）《江苏省关于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的意见》（苏

政办发〔2010〕19号）（2010年2月10日）

（9）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5〕70号）（2015年12月31日，已废止）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实施办法》合法性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具有制定权限，制定程序合法

《实施办法》于2017年12月15日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印发，并自2018年2月1日起以南通市人民政府“通政规〔2017〕8号”文件的形式开始施行。《实施办法》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订，其制定目的在于“加强和完善法律援助工作，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南通市人民政府作为设区的市一级人民政府有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权限。

从制定依据、制定权限、制定程序等方面来看，《实施办法》的制定符合《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主要规定未违反上位法

《实施办法》共三十二条，4089字，分别从制订目的、适用范围、法律援助的政府责任、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的责

任、社会责任、法律援助的条件、范围、形式、法律援助的质量、法律援助的保障、法律援助的奖惩与监督等方面进一步细化了《法律援助条例》和《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的相关规定，与上位法的立法目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规定基本一致，未发现明显违反上位法的情况。

此外，需要提出的是，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法律援助进入了“国家法”时代。江苏省人大常委会随后于2024年9月27日对《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进行修订，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随着近期国家和省上位法的出台和修订，《实施办法》与现行有效的上位法之间相比而言也出现了一定的滞后性，详见附件一。

（二）合理性评估

合理性评估，是指综合运用价值判断法、规范分析法、实证论证法等方法对《实施办法》中所规定的内容是否能体现公平、正义、效率等法治价值；制度设计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否与相关制度相协调、配套等问题进行评估。从评估调研结果来看，《实施办法》中大多数制度规定较为合理，各项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能够结合南通地区的实践经验和实际情况，具有制度的合理性。具体来说：

1. 对经济困难标准的放宽具有合理性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提出：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家庭人均月收入），苏南地区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苏中苏北地区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实施办法》第十一条将我市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进一步放宽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更进一步降低了法律援助门槛，将更多对法律援助有迫切和实际需求的人员纳入服务对象范围，符合我市的实际发展状况。2024年《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时亦在第二十二條明确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前瞻性和合理性。

2. 对法律援助事项范围的增加具有合理性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提出：省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增加法律援助补充事项。《实施办法》在2005年《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已设置的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基础上增加了5项事项。

将2005年《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条第(五)项“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因劳动关系请求经济补偿、赔偿的”拓展为“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因劳动关系请求经济补偿、赔偿的”，增加了请求确认劳动关系的情形，进一步保障了劳动者合法权益。

将 2005 年《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条第(八)项“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对方重婚或者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受害方要求离婚的”拓展为“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对方重婚或者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受害方在离婚诉讼中请求帮助的”，将受害方是离婚诉讼中的被告方的情况也纳入了援助范围，进一步保护了婚姻家庭关系中受害方的合法权益。

在《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二)项增加了“农产品买卖合同纠纷中，农民请求支付在本户家庭承包地上种植的农产品的货款的”，该款项的增设源于我市通州地区曾发生的油菜籽买卖合同纠纷，纠纷范围涉及 4 个乡镇，农户逾 2000 人，给地方政府造成了巨大的信访压力，后通州区援助中心接受区政府交办并报省中心批准后给予援助，纠纷得以解决，通过在《实施办法》中增设该款项，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对有现实需求、有成功经验的制度进行了固定，有利于保护农产品贸易中普通农民种植户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制度建设的意义。

将《江苏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确有生活困难的农户发生土地承包经营纠纷需要代理的，可以向其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有关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引用至《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三)项“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纠纷中，土地被流

转的农民主张相关合法权益的”，有上位法依据，保护了土地被流转农民的合法权益。

在《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四）项增加了“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作出的生效裁判、决定不服，且具有法定申诉理由及明确事实依据，请求申诉的”，有《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制定文件《关于逐步实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的意见》（法发〔2017〕8号）等政策文件依据，有利于实现诉访分离，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申诉权利。

3. 对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机制的完善具有合理性

《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对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提出了明确要求，是在市政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通政办发〔2011〕58号）提出的“法律援助办案经费实行开放性预算，按实际办案数和补贴标准支付，业务经费实行定额保障，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基础上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形式所做的完善和明确。推行办案质量与办案补贴挂钩的差别化案件补贴制度有利于促进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质量提升，培养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积极性。

（三）执行性评估

执行性评估，是指对《实施办法》在实际执行中的效果，包括行政机关是否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工作，是否存在违法违

规行为，以及《实施办法》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等进行评估。

近年来，我市两级法律援助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在日常工作中落实《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措施，持续优化法律援助服务站点覆盖分布、规范案件质量管理、扩大法援宣传辐射，提供了“高标准、严规范、多样化、高品质”的法律援助服务。据统计，2022年全市两级一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716件，其中民事案件7771件，行政诉讼案件224件，刑事案件2721件，现场法律咨询7.4万人次，12348电话咨询4万人次。2024年，南通市法律援助中心获评为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在全省法律援助业务培训班上介绍南通经验，一案例入选省法律援助“十大优秀案件”，一件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入选省法律援助指导性案例，取得了优异的工作成果。

为落实《实施办法》的要求，紧盯困难群体法律服务需求，市法律援助中心坚持持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不断加强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兜紧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对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以及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对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的，根据其需求直接给予法律援助。市司法局通过加强与民政、农业农村、残联、

人社等部门协调联动，加强对特殊困难群体的排查，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援法宣传、法律援助服务，组织开展了“护银有法 助老护老”“法助养老”“以法之名 为残护航”“法援护苗”等活动。2024年度，全市共办理涉老年人案件1016件、涉残疾人案件79件、涉未成年人案件706件、10人以上群体性进城务工人员欠薪纠纷98件，全市接待各类来访、来电咨询13万余人次。

在执行效果管控方面，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一方面加强对法律援助案件的指派管理，严格案件承办人员资质条件，从源头上保证质量；另一方面加强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结构调整和能力建设，加强实务培训，全面提高法律援助人员的办案水平。此外，市法律援助中心每年组织开展案卷评查工作，通过随机抽取各县（市）已结的案卷，掌握各地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案卷限期整改，通过事后监管的方式为本市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管控提供了保障。评估中，未发现有关行政机关未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况，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但是，在《实施办法》的执行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例如，《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申请确认劳动关系、支付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的农民工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标准的限制，但法律法规对“农民工”并无明确定义。如依据人社部相关文件精神，

“农民工”是指具有农村户口、有承包土地，但主要在非农业产业就业的人员，那么可能有一些已经享受较高收入的农业户口人员申请法律援助，其符合《实施办法》规定，不受经济困难标准的限制，但与法律援助服务困难群体的初衷相违背。《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获得人民法院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决定的当事人”，实践中同样也会面临因人民法院调解减半收取诉讼费，当事人就认为符合该项规定，要求不受经济困难标准限制的情形，也与该条款设置的初衷不符。总的来看，因《实施办法》在条款设置和表述上有个别不够严谨之处，导致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偶发性的问题。

（四）协调性评估

协调性评估，是指《实施办法》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国家和省的相关政策是否存在冲突，建立的配套制度是否完备、互相衔接。

《实施办法》于2017年12月30日发布，在《实施办法》起草和制订时，严格按照当时国家和省的相关政策，主要为2015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5〕37号）和2015年1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5〕70号）等文件精神，在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增强法律援

助保障、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进行了细化和提升，包括放宽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增加法律援助补充事项、完善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机制等，顺应了我市对法律援助工作的实际需求，且与当时的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衔接良好，不存在政策上的冲突。

但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人大常委会随后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对《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进行修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和更新，陆续对法律援助工作提出了新的方针、政策和要求，对法律援助制度作出了进一步完善，与 2017 年我市制订的《实施办法》之间难免有不完全一致之处。例如，《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法律援助事项范围中第（三）项表述为“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而在《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中则仅规定了“请求发给抚恤金”；《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八条中还包括了“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主张享受义务教育权利”、“遭受校园欺凌的未成年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因居住权受到严重侵害主张相关权益”等情形，而在《实施办法》中上述情形未被纳入法律援助事项范围中。

因此，从《实施办法》的协调性角度来看，《实施办法》

在制订和发布时能够做到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国家和省的相关政策之间互相衔接，但在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和《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先后发布和修订后，与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之间有无法全面衔接之处。

（五）可操作性评估

可操作性是指法律规则、具体制度设计能够得到具体执行和遵守，包括职权划分是否清晰、制度是否简便易于操作、是否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等。

《实施办法》的可操作性总体较强，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具体来说表现为：（1）对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等职责划分清晰；（2）对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中“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有关要求进行了明确和细化；（3）对法律援助标准化建设、案件质量评查以及援务公开等提出了明确要求；（4）对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提出了明确要求；（5）对法律援助的表彰和奖励提出了具体要求。

但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和《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的发布和修订，国家和省在法律援助政策规定上已经做了进一步的细化和完善，比《实施办法》的内容更具备可操作性，在我市法律援助服务工作实践中，已经更多的适用国家和省的最新法律、法规作为指导。

（六）立法技术性评估

立法技术性，是指规范性法律表达，包括立法内容是否完整，立法的要素是否齐全、完备，立法的体例安排是否规范和统一，立法语言的运用是否准确、严谨和简明等。

总体而言，《实施办法》是一部体例结构合理、行文用语较为规范、逻辑清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办法》共三十二条，对职责分工、申请条件和范围、援助方式、援助质量、援助保障、奖惩与监督等作出了较为全面的规定，条理清晰，内容周全，逻辑严密，用语规范，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技术性的基本要求。同时，《实施办法》在一些用语的严谨性、部分条文的逻辑关系上还可以进一步优化，具体表现为以下几点：

第一，少数概念定义模糊或重复。如第二条“注册登记”语义重复，宜用“登记设立”的表述或者“依法登记设立”的表述。第十二条“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残疾一次重复表述可以简化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且列举的多种情形之间用分号分隔，增强可读性。

第二，部分用语不够准确规范。如第三条“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工作体系，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中“工作体系”与“队伍建设”存在语义交叉，建议调整为“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加强法律援助队伍专业化建设”。第八条第（六）项中“因身体遭受严重损害请求赔偿的”，“身体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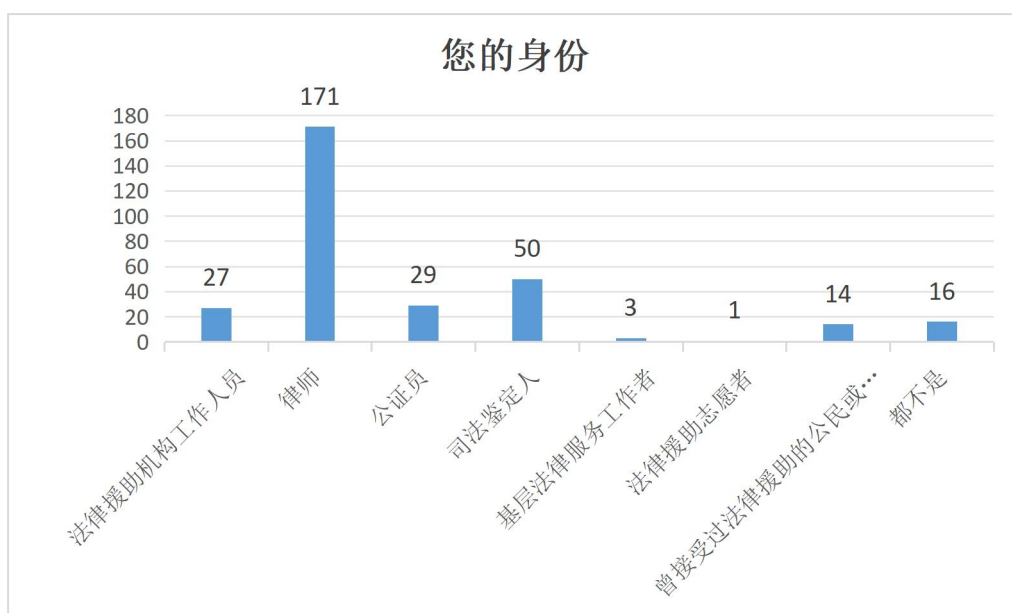
害”建议修改为“人身损害”；“严重”一词界定较为模糊，建议明确标准为“重伤或造成严重后果”。第九条第（四）项“被告人在审判阶段没有聘请律师的（适用刑事速裁程序或者简易审判程序的除外）”建议修改为“除适用刑事速裁程序或者简易审判程序外，被告人在审判阶段没有聘请律师的”，更清晰明了。第十一条“最低工资标准线”建议修改为“最低工资标准”。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满5年以上”建议修改为“满5年”或“5年以上”。第二十条“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这里的“通知”表述不规范，应当是“不予法律援助决定”。第二十四条“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备案”应为“同级财政部门”。第三十一条“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因为《公务员法》已将“行政处分”统一为“处分”，应改为“依法给予处分”。此外，法律条文通常用“或者”表示选择关系而不是“或”。

第三，个别句子结构稍显复杂。如第八条第（八）项“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对方重婚或者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受害方在离婚诉讼中请求帮助的”建议修改为“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或因对方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在离婚诉讼中请求帮助的受害方”。第十八条“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部门主管的法律援助机构”建议修改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所在地的同级法律援助机构”。此外，引用《法律援

助条例》《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时未标注文号，补充文号可增强权威性。

（七）实效性评估

此部分主要评估《实施办法》实施七年来是否实现预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的；相关主体具体遵守和执行《实施办法》的情况；实施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等。评估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数据分析、座谈等实证研究方法。其中，问卷调查共发放有效问卷 311 份，回收 311 份，回收率 100%。回收问卷中，参与调查的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 27 人，律师 171 人，公证员 29 人，司法鉴定工作人员 50 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3 人，法律援助志愿者 1 人，曾接受过法律援助的公民或公民家属 14 人，涵盖了《实施办法》涉及到的各类型主体，具体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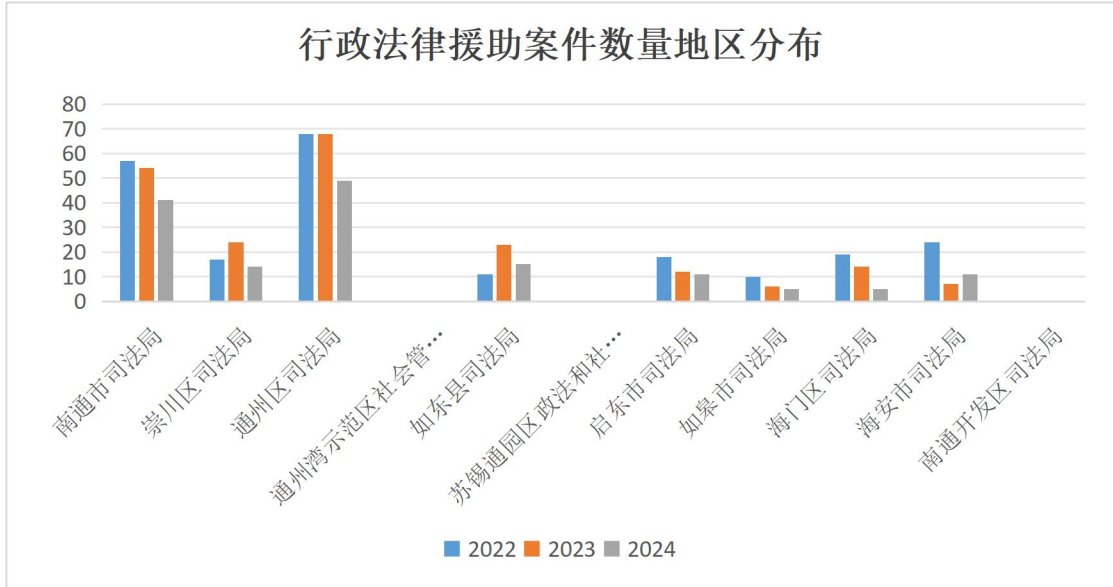
评估小组认为《实施办法》制定和出台后，取得了不错

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其法律援助制度在覆盖范围、服务效率、社会效果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面临一些挑战。以下从实施效果、执行情况及存在问题三个方面进行详细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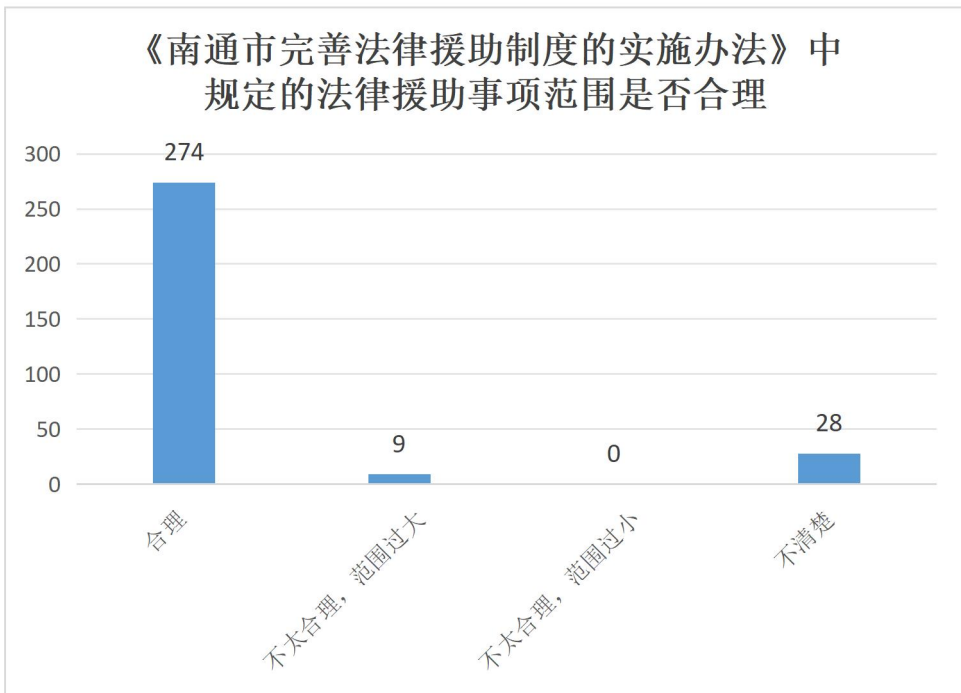
1.实施效果评估

首先，**扩大法律援助覆盖范围**。特别是行政诉讼领域法律援助制度的突破，在全国率先将行政诉讼纳入法律援助范围，明确“经济困难或诉讼实施能力较差”的公民可申请援助，并简化审批流程至3个工作日。2018年至2023年，全市共受理行政诉讼法律援助案件1121件，有效促进“官民平等对话”和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但是，细化近三年的本市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分析，行政法律援助案件2022年共224件，2023年共208件，2024年151件，近三年案件类型没有增加¹，案件数量逐年呈下降趋势。从地区分布来看，主要集中在通州地区及市局层面，其他县（市、区）相对数量较少，具体见下图所示：

¹ 类型上包括了行政处罚等多种类型，其中请求国家赔偿的11/21/13件、请求社会保险待遇的9/11/2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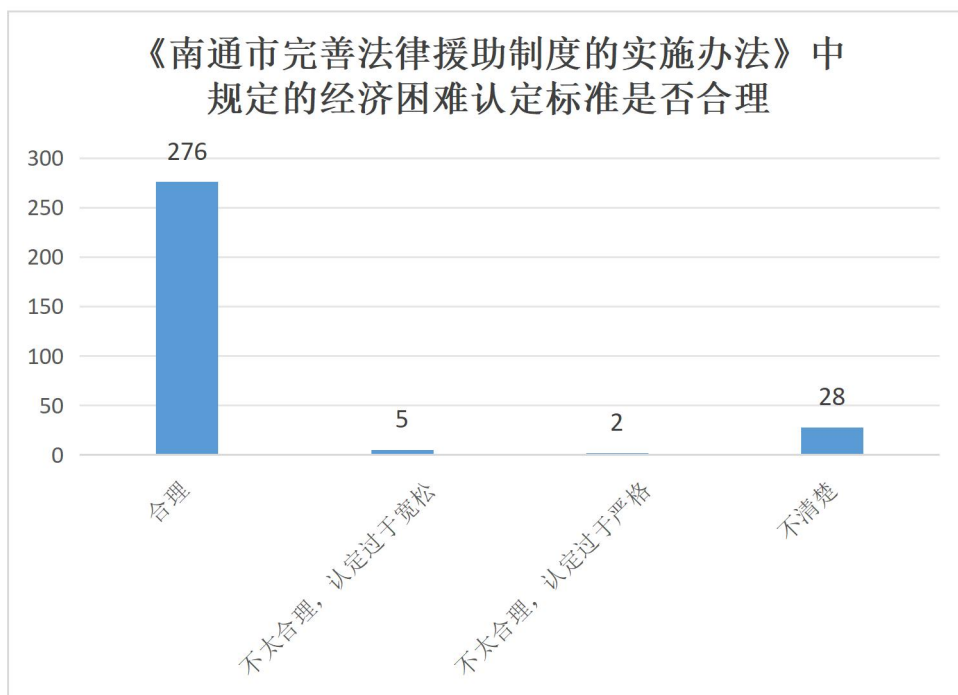


虽然《实施办法》对制订时的法律援助的覆盖范围做了“扩容”，但是在对相关事项进行问卷调查分析中，有 88.1% 的调查对象认为合理，有 2.89% 的调查对象表示不合理，都是认为范围过大，具体表现在：农民工不审查经济状况过于宽松、刑事案件无条件全覆盖等方面；另有 9.01 % 的调查对象表示不清楚，具体见下图所示：



但是随着《法律援助法》的实施和《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的修订，一方面充分肯定了《实施办法》先行先试的效果，另一方面对其中存在的一些表述不精准和覆盖范围的动态调整已经在上位法中进行了完善和补充。

其次，关注特殊群体保障。针对农村“五保”对象、残疾人、农民工等群体免于经济审查，直接提供援助。例如，2024年启东市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191件，惠及农民工、渔民等弱势群体。在对相关事项进行问卷调查分析中，有88.75%的调查对象认为合理，2.25%的调查对象表示不合理，其中有些认为认定过于宽松，也有些认为认定过于严格；另有9%的调查对象表示不清楚，具体见下图所示：



其中，比较突出的问题是对《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中“申请确认劳动关系、支付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的农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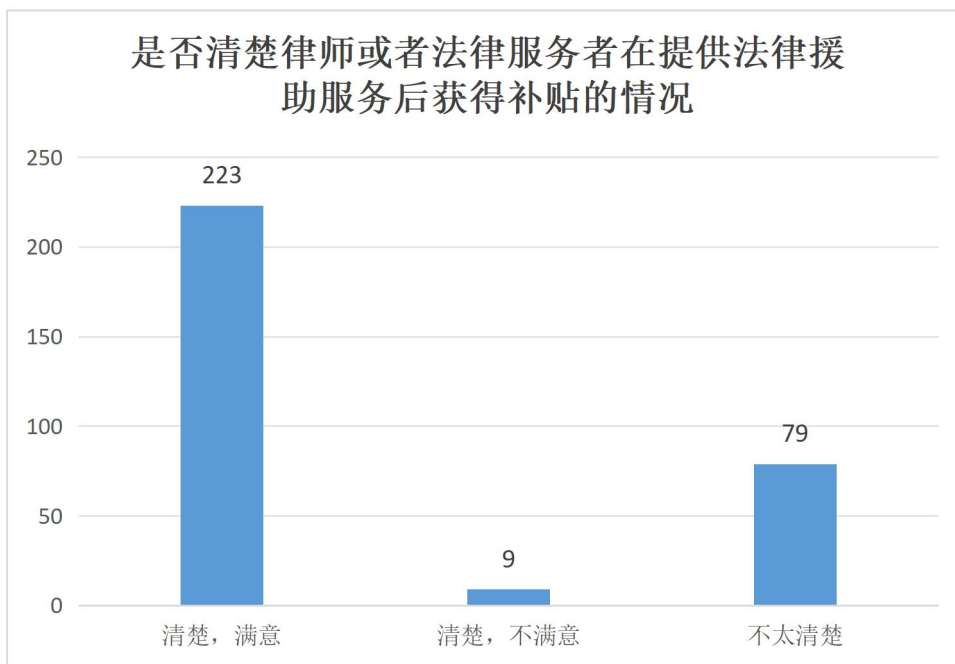
工”不受经济困难标准的限制，随着新的就业形势，一方面农民工的范围有了新的认识，另一方面存在着一些经济条件良好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情形，一定程度也稀释了原本紧缺的法律援助资源。

再者，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鼓励各地工作站融入各级市域治理、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发挥矛盾纠纷化解“一线”作用，截至2024年，法律援助工作站覆盖全市1778个站点，结合“枫桥经验”化解纠纷，如海门区通过“法律公益服务门诊”等特色服务，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并设立“货车司机之家”“新通州人工作站”等特色站点，精准服务新业态群体。通过案件质量评估、旁听庭审、电话回访等方式加强监管，2024年全市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达100%。

2. 执行情况分析

政策保障方面。2020年，市司法局与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指导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通司发【2020】56号），将行政诉讼案件补贴按照“日平均工资标准*5天”的标准计算，建立了浮动机制，提高了行政诉讼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虽然在财政允许的范围内适当提高了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在问卷中有71.7%的调查对象表示对该项补贴表示满意，但仍有约3%的调查对象表示补贴标准较低、标准存在一定的地区差异或者偶尔存在发放不及时

的情况，具体见下图所示：



总的来说律师参与法律援助的积极性仍受市场收入差距影响，建议按照案件难易程度区分补贴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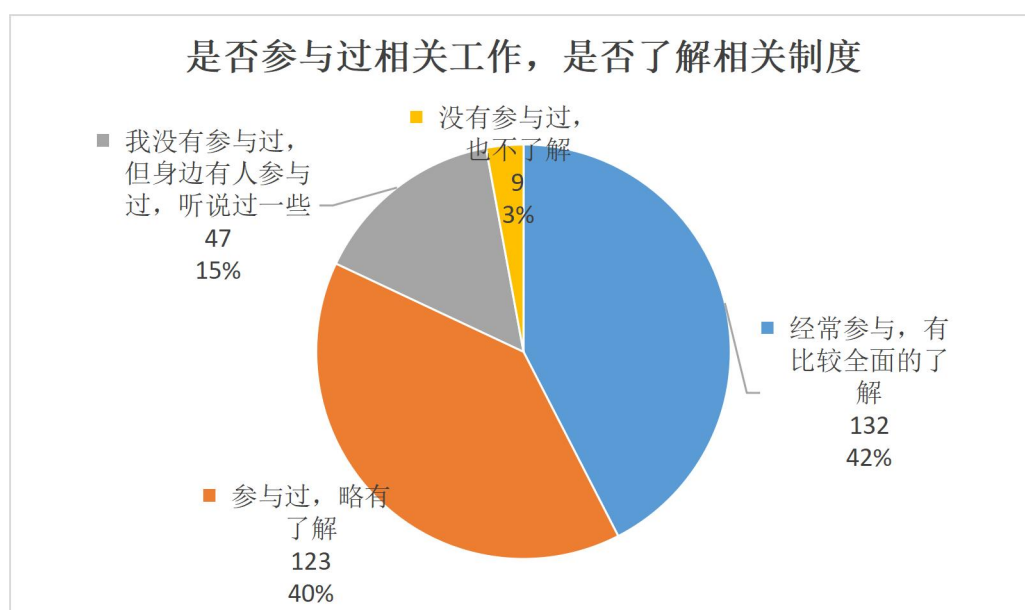
专业化队伍建设方面，法律援助案件要求执业3年以上律师承办复杂案件，并组建“名优律师团”。以专业性程度较强的行政法律援助为例，经过5年多的发展，市法律援助中心已经建立了一个由15人组成的“行政诉讼法律援助律师库”，15人均是律所高级合伙人，为行政诉讼法律援助案件提供了质量保证。市法律援助基金会每两年对办理质量好、社会效果佳的行政诉讼法律援助案件、律师进行表彰和资助奖励，办理的“五次被结婚”案和“弃婴收养”案被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但总的来说，实践中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年轻律师仍占比较高，一些律师虽然执业年限较长，但是对于某些领域相关诉讼经验不足。

制度创新方面，法律援助案件创新案件指派方式，围绕受理指派、交叉指派、点援指派、个性化指派等进行规范统一。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连接“诉”与“非诉”纽带作用，我市逐步建立起职能融合、优势互补、相互协调的援调对接机制，并常态化开展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此外，创新数字化服务，开发“e 法援”平台，实现“网上申请、当日流转、当日审查”，截至日前线上办理 104 件案件，缩短了申请周期。

协作机制方面，市法律援助中心与工会、妇联、残联、教育局及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多部门联动，采用联合开展劳动用工、婚姻家庭、未成年人保护、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等专题宣传方式，建立“法律援助+”体系，扩大维权入口。此举丰富了法律援助宣传内涵和辐射领域，扩大了公众知晓参与的路径和窗口，但是跨部门衔接效率和成效有待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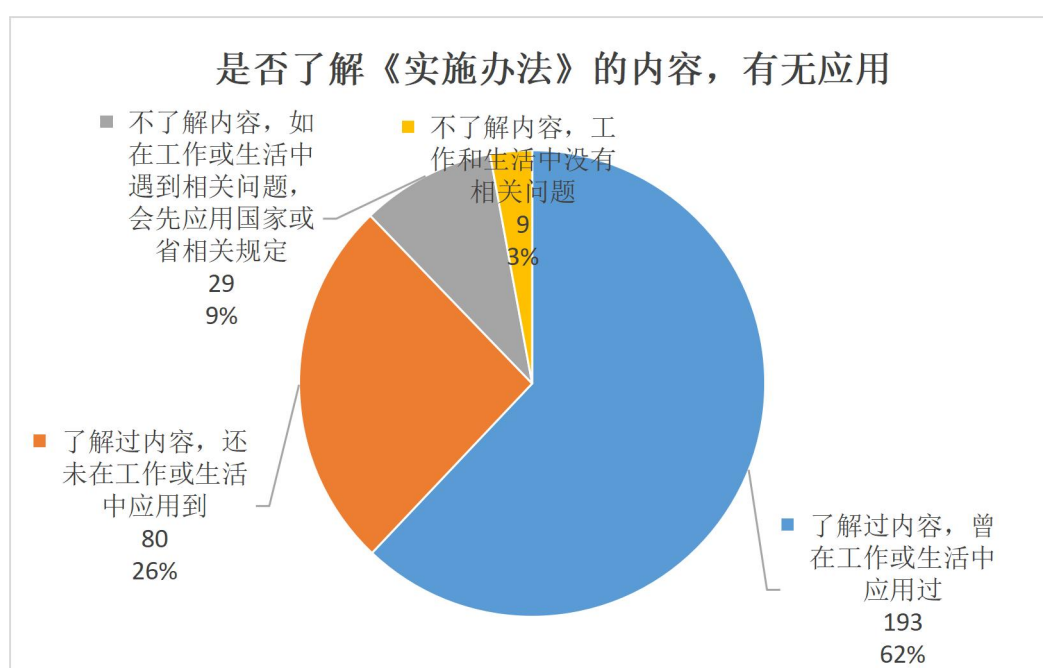
公众知晓度与满意度方面，近年来南通市两级法律援助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找准法律援助宣传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推进法律援助宣传更具吸引力和感染力。七个品牌入选省“法援惠民生”服务品牌，法律援助抖音平台“崇法指南”成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最具影响力的社交媒体账号。此外充分挖掘开通“法治号”主题地铁专列，设置法律援助宣传专属车厢。通过对南通市法律援助制

度的了解度问卷分析，经常参与、有比较全面的了解的占 42.44%；参与过、略有了解的占 39.55%；没有参与过，但身边有人参与过、听说过一些的占 15.11%；没有参与过、也不了解的占 2.89%，具体见下图所示：



可见南通市法律援助制度实施以来已取得显著成效，超过八成受访者通过亲身参与或接触相关案例，对制度形成了不同程度的认知，表明法律援助服务在当地已具备较高的覆盖面和参与度。这既体现了法律援助宣传推广工作的扎实推进，也反映出制度在解决群众法律需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同时，仍有 15.11% 的受访者仅通过他人了解相关信息，2.89% 的调查对象完全不了解，意味着未来在提升宣传精准度、扩大服务触达范围方面仍有优化空间，需进一步针对弱势群体、偏远地区开展定向宣传，推动法律援助制度的知晓率与利用率实现新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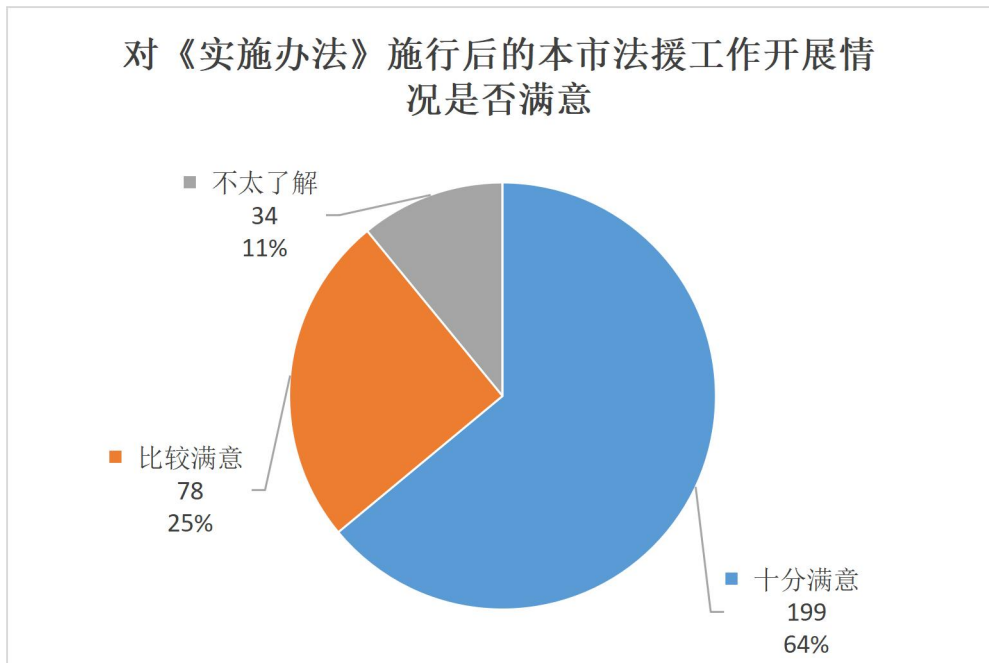
对《实施办法》内容的了解度问卷分析来看，了解过内容、曾在工作中或生活中应用过的占 62.06%；了解过内容、还未在工作中或生活中应用到的占 25.72%；不了解内容、如在工作中或生活中遇到相关问题，会先应用国家或省相关规定的占 9.32%；另有 2.89%的调查对象表示不了解内容、工作和生活中没有相关问题，具体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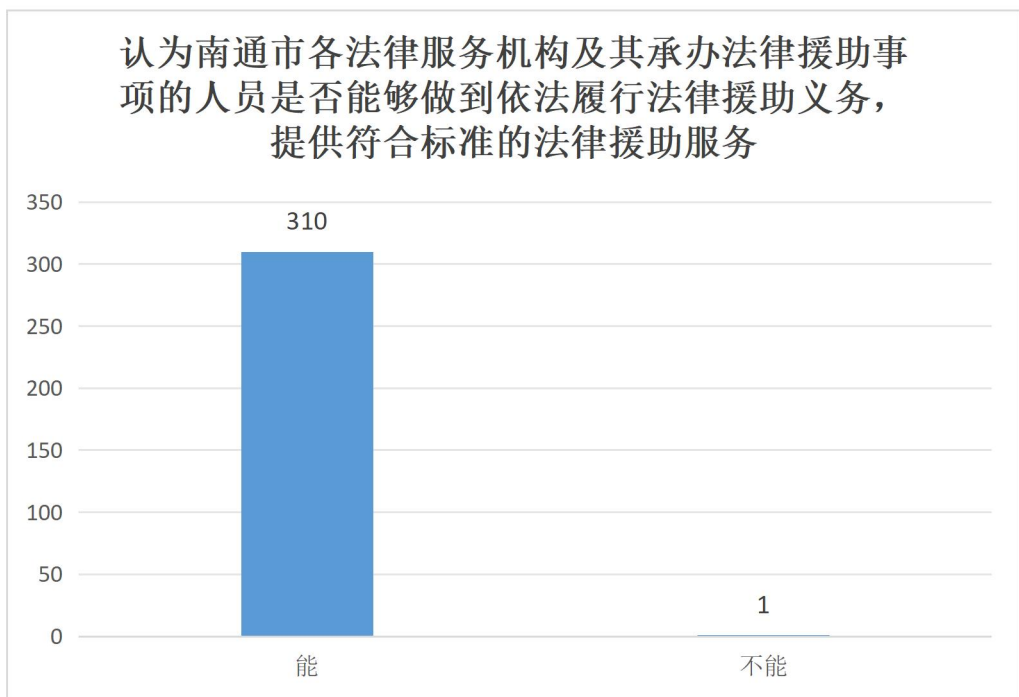
可以看出，《实施办法》在实际生活中展现出较高的实用性与影响力，超六成受访者将其应用于工作或生活场景，充分说明该办法精准对接群众法律需求，在化解矛盾纠纷、保障合法权益方面成效显著。四分之一调查对象虽了解内容但尚未应用，反映出制度潜在的服务拓展空间。而 12.21%对内容不了解的群体中，部分依赖国家或省规定，部分缺乏实际需求，提示后续需加强办法内容的差异化宣传，针对不

同群体开展精准普法，通过典型案例解读、社区宣讲等方式，提升办法的认知深度与应用广度，进一步强化其在基层法治建设中的支撑作用。

对《实施办法》施行后南通市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情况满意的满意度评价来看，63.99%的调查对象表示十分满意，25.08%的调查对象表示比较满意，满意度达到九成，具体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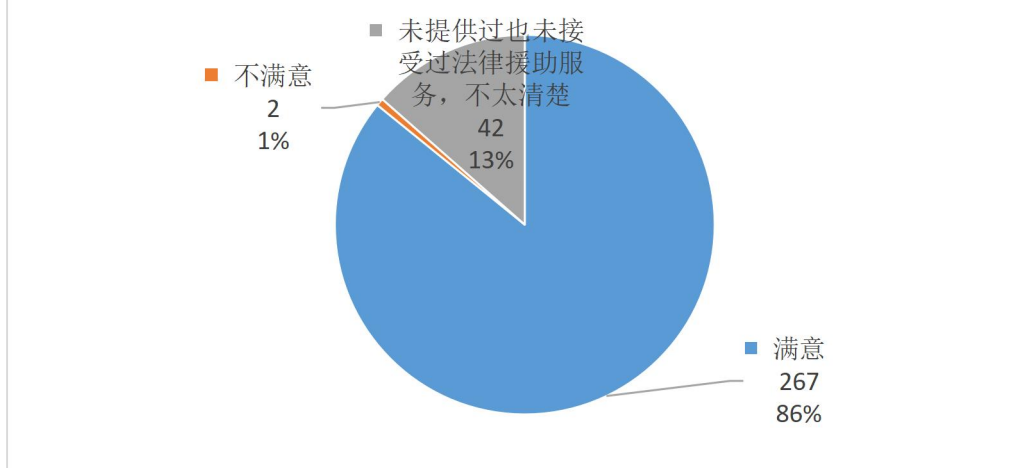
对本市各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人员履职的评价来看，99.68%的调查对象表示本市各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人员能够认真履职，具体见下图所示：



调查结果不仅直观印证了南通市法律援助服务体系建设的卓越成效，也侧面反映出我市司法行政部门在人员培训、监督管理及考核激励机制上的精细化管理成果。高比例的认可，意味着法律援助工作者凭借扎实的专业能力、严谨的职业态度和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切实解决了群众急难愁盼的法律问题。

对法律援助服务工作过程的满意度分析来看，在接触过法律援助工作的调查对象中满意度达到 99.26%，可见法律援助工作得到了充分的肯定。但仍有个别调查对象因误解法律援助律师“偏袒政府”而拒绝援助，具体见下图所示：

对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工作过程（如为接受法律援助服务的对象，则对接受到的法律援助服务）是否满意



由此可见，南通市法律援助工作在流程规范化、服务人性化、响应高效化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成效。同时，这一数据也为后续工作指明方向：需持续深化服务细节，针对少数未完全满意的个案开展溯源分析，查找流程短板；通过引入数字化管理系统提升服务效率，建立常态化回访机制收集改进建议，在保持现有优势的基础上，推动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再上新台阶，让更多群众感受到法治的温度与力量。

四、评估结论及建议

（一）评估结论

在合法性方面，《实施办法》制定主体和制定权限合法，符合法定制定程序，内容与制定时的相关上位法不抵触，具备合法性。

在合理性方面，《实施办法》中的制度规定较为合理，各项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能够结合南通地区的实践经验和实际情况，具有制度的合理性。

在执行性方面，《实施办法》中对于扩大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工作管理等进行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其中的具体制度在实践中得到了落实和细化，相关职能部门能够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职责。但因个别条款设置不够严谨，执行中可能会出现偶发性问题。

在协调性方面，《实施办法》制定时与相关法律法规能够有效衔接，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和《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先后发布和修订后，与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之间有无法全面衔接之处。

在可操作性方面，《实施办法》的可操作性总体较强，取得了一定的实施成效，但近年来国家和省在法律援助政策规定上已经做了进一步的细化和完善，比《实施办法》的内容更具备可操作性。

在立法技术性方面，《实施办法》总体上逻辑结构比较严密，表述比较准确，结构基本合理，符合立法技术性要求。但在一些用语的严谨性、部分条文的逻辑关系上还可以进一步优化。

在实效性方面，《实施办法》的实施有较高的满意度，从实施效果看，在加强和完善法律援助工作上取得了积极成效。

（二）评估建议

经过客观、全面的评估，评估小组认为《南通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办法》整体质量较高，在实施之后对于加强和完善法律援助工作，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等方面起到了比较明显的促进作用。但是，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和《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先后发布和修订，已经足以覆盖《实施办法》的制度内容，并作出了进一步的细化和提升，实际上已经取代了《实施办法》的指导和规范作用，且《实施办法》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施行之日起至今已超过5年时间，超过了《南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所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

综上所述，评估小组建议，废止《实施办法》。待今后时机成熟，可依据上位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吸纳《实施办法》特色亮点并吸取经验，重新制订南通市完善法律援助

制度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各有关部门做好《实施办法》废止后的衔接工作，避免因《实施办法》废止而产生社会矛盾和风险。

附件

附件一

《南通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办法》与新法对照表

《南通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办法》	《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 (2024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p>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法律援助工作,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制定本法。</p>
<p>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活动适用本办法。</p> <p>本办法所称法律援助是指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指导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无偿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的行为。</p> <p>法律服务机构是指依法注册登记的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p> <p>法律援助人员是指法律援助机构专职人员和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及法律援助志愿者。</p>	<p>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及其保障监督,适用本条例。</p> <p>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是指依法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p> <p>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支持和保障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履行法律援助义务。</p> <p>律师协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等法律服务行业协会应当指导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法律援助工作。</p> <p>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服务人员,应当依法参与法律援助工作。</p>	<p>第二条 本法所称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p> <p>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负有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的义务。</p> <p>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支持和保障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履行法律援助义务。</p> <p>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规范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人作为法律援助志愿者,依法提供法律援助。</p>

	<p>法律援助机构、群团组织等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组织招募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p> <p>鼓励和规范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支持具备专业知识、技能以及法律知识等符合条件的个人作为法律援助志愿者，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服务。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组织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和法学专业学生作为法律援助志愿者，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依法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等法律援助服务。</p> <p>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机制。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援助志愿者等在法律服务资源相对短缺地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p>	<p>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可以组织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和法学专业学生作为法律援助志愿者，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等法律援助。</p> <p>法律援助志愿者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p> <p>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机制，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援助志愿者等在法律服务资源相对短缺地区提供法律援助。</p>
<p>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法律援助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工作体系，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采取措施推动法律援助工作，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区域内法律援助相关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配合开展法律援助相关工作。</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促进法律援助均衡发展。</p>
<p>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法律援助机构具体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的组织实施。</p>	<p>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法律援助工作。</p> <p>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p>	<p>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p>

	<p>乡建设、卫生健康、数据、市场监管、税务、档案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p>	<p>援助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p>
<p>第五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鼓励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社会组织利用自身资源为职工、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等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向法律援助基金会进行捐赠，资助法律援助事业。</p>	<p>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保障当事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为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三条 总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结合自身职责和工作实际，向职工、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提供与其特点和需求相适应的法律援助服务。</p>	<p>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保障当事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为法律援助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等方式为法律援助事业提供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税收优惠。</p>
<p>第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职责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提高公众依法维权的意识。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法律援助的公益宣传。</p>	<p>第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开展经常性的法律援助宣传教育，普及法律援助知识，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等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律援助宣传教育。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法律援助宣传。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公益宣传，并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p>	<p>第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开展经常性的法律援助宣传教育，普及法律援助知识。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公益宣传，并加强舆论监督。</p>

<p>第七条 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人员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p> <p>律师协会、公证协会、司法鉴定协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应当协助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督促法律援助人员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维护其在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中的合法权益。</p>	<p>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支持和保障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履行法律援助义务。</p> <p>律师协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等法律服务行业协会应当指导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法律援助工作。</p>	<p>第七条 律师协会应当指导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p>
<p>第八条 公民对于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p> <p>(一) 请求国家赔偿的;</p> <p>(二)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p> <p>(三) 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p> <p>(四)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p> <p>(五) 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因劳动关系请求经济补偿、赔偿的;</p> <p>(六) 因身体遭受严重损害请求赔偿的;</p> <p>(七) 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或者遗弃要求变更或者解除收养、监护关系的;</p> <p>(八) 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对方重婚或者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受害方在离婚诉讼中请求帮助的;</p> <p>(九) 因使用伪劣农药、化肥、种子及其他农资产品造成严重经济损失请求赔偿的;</p> <p>(十) 因环境污染遭受严重经济损失请求赔偿的;</p> <p>(十一) 因征地、房屋征收而使权益受到严重损害并在民事诉讼中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p> <p>(十二) 农产品买卖合同纠纷中,农民请求支付在本户家庭</p>	<p>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p> <p>(一) 依法请求国家赔偿;</p> <p>(二)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p> <p>(三) 请求发给抚恤金;</p> <p>(四)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p> <p>(五) 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赔偿金;</p> <p>(六) 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七) 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产品质量事故以及医疗损害、建筑物(构筑物)和物件损害等人身损害赔偿;</p> <p>(八) 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p> <p>(九) 主张享受义务教育权利;</p> <p>(十) 遭受校园欺凌的未成年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p> <p>(十一) 婚姻关系中一方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另一方要求离婚或者主张相关权益;</p> <p>(十二) 因继承权受到侵害、遗赠扶养协议纠纷主张相关</p>	<p>第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p> <p>(一) 依法请求国家赔偿;</p> <p>(二)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p> <p>(三) 请求发给抚恤金;</p> <p>(四)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p> <p>(五) 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p> <p>(六) 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七) 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p> <p>(八) 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p> <p>(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承包地上种植的农产品的货款的；</p> <p>(十三) 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纠纷中，土地被流转的农民主张相关合法权益的；</p> <p>(十四) 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作出的生效裁判、决定不服，且具有法定申诉理由及明确事实依据，请求申诉的；</p> <p>(十五)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权益；</p> <p>(十三) 因农作物、养殖产品等受到损害，或者使用伪劣农药、化肥、种子等农资产品造成严重经济损失请求赔偿；</p> <p>(十四) 因征地、拆迁而使权益受到严重侵害并在民事诉讼中请求赔偿或者补偿；</p> <p>(十五) 因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受到侵害主张相关权益；</p> <p>(十六) 因居住权受到严重侵害主张相关权益；</p> <p>(十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条 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p> <p>(一) 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p> <p>(二) 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p> <p>(三) 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和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p> <p>(四) 被告人在审判阶段没有聘请律师的(适用刑事速裁程序或者简易程序的除外)。</p>	<p>第二十一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的情形外，对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p> <p>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办案机关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安排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安排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p>	<p>第二十四条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p> <p>第二十五条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下列人员之一，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p> <p>(一) 未成年人；</p> <p>(二) 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p> <p>(三)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p> <p>(四) 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p> <p>(五) 申请法律援助的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p> <p>(六) 缺席审判案件的被告人；</p> <p>(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p>

		<p>其他人员。</p> <p>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p> <p>第二十八条 强制医疗案件的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p> <p>第二十九条 刑事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p>
<p>第十条 行政诉讼案件中，公民因经济困难或者诉讼实施能力较差，且诉讼请求具有一定事实和法律依据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p>		
<p>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困难标准，按照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过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线执行。</p>	<p>第二十二条 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需求适当放宽。</p> <p>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按照申请人本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认定；申请事项的对方当事人是与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按照申请人月收入</p>	<p>第四十一条 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应当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p> <p>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p> <p>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核查工作，有关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p>

	<p>认定。申请人因重大疾病或者遭遇突发事件造成经济困难的，根据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认定。</p>	<p>居民委员会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第十二条 下列人员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法律援助事项范围的限制，免于经济状况审查，但应当提交相关证件或者证明：</p> <p>（一）农村“五保”对象；</p> <p>（二）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供养的人员；</p> <p>（三）持南通市颁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困难残疾人（包括低保家庭内的残疾人，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以内的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特殊困难残疾人）、70周岁以上（含70周岁）的老年残疾人、18周岁以下（不含18周岁）的未成年残疾人；</p> <p>（四）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人员；</p> <p>（五）领取市、县（市）总工会发放的特困证的职工；</p> <p>（六）依靠抚恤金生活的人员；</p> <p>（七）执行作战、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及军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的遗属；</p> <p>（八）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近亲属；</p> <p>（九）烈士的近亲属；</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前款所称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具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p>	<p>第十九条 符合经济困难条件并经民政、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认定的下列人员，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限制：</p> <p>（一）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p> <p>（二）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p> <p>（三）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度疾病儿童、重度残疾儿童；</p> <p>（四）困难职工；</p> <p>（五）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p> <p>（六）高龄、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群体。</p> <p>第二十九条 法律援助申请人有材料证明属于下列人员之一的，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p> <p>（一）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p> <p>（二）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p> <p>（三）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申请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四十二条 法律援助申请人有材料证明属于下列人员之一的，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p> <p>（一）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p> <p>（二）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p> <p>（三）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三条 下列人员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标准的限制，但应当提交相关证件或者证明：</p> <p>（一）义务兵、军队院校供给制学员及军属；</p> <p>（二）主张见义勇为或者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而产生的民事权益的；</p> <p>（三）主张获得赡养相关权益的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的老年人；</p> <p>（四）申请确认劳动关系、支付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的农民工；</p> <p>（五）获得人民法院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决定的当事人；</p> <p>（六）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p> <p>（一）英雄烈士近亲属为了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p> <p>（二）因见义勇为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p> <p>（三）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p> <p>（四）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以及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主张相关权益；</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p> <p>（一）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p> <p>（二）因见义勇为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p> <p>（三）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p> <p>（四）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采取下列方式提供法律援助：</p> <p>（一）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p> <p>（二）民事、行政诉讼代理和劳动争议仲裁代理；</p> <p>（三）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p> <p>（四）非诉讼代理；</p> <p>（五）办理公证、司法鉴定；</p> <p>（六）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法律服务形式。</p>	<p>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依法提供下列形式的法律援助服务：</p> <p>（一）法律咨询；</p> <p>（二）代拟法律文书；</p> <p>（三）刑事辩护与代理；</p> <p>（四）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以及非诉讼代理；</p> <p>（五）值班律师法律帮助；</p> <p>（六）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p> <p>（七）行政复议案件代理；</p> <p>（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二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依法提供下列形式的法律援助服务：</p> <p>（一）法律咨询；</p> <p>（二）代拟法律文书；</p> <p>（三）刑事辩护与代理；</p> <p>（四）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p> <p>（五）值班律师法律帮助；</p> <p>（六）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p> <p>（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十五条 符合法律援助申请条件的人员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法律援助申请。</p> <p>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申请。</p>	<p>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服务窗口、网络平台等方式提出法律援助申请。</p> <p>法律援助机构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线上办理、就近办理;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其他有特殊困难的当事人,可以提供上门服务。</p>	<p>第二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通过服务窗口、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提示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并告知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和程序。</p> <p>第四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需要法律援助的,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法定代理人侵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合法权益的,其他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可以代为提出法律援助申请。</p> <p>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以及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代为提出法律援助申请。</p>
<p>第十六条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p> <p>(一)身份证、户籍证明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p> <p>(二)符合经济困难标准的证明材料或者属于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人员的证明;</p> <p>(三)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材料;</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公民应当如实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第二十六条 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有合理的请求以及事实依据。因经济困难申请代理、刑事辩护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法律援助申请表;</p> <p>(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代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材料;</p> <p>(三)经济困难状况说明;</p> <p>(四)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p>	<p>第四十七条 受援人应当向法律援助人员如实陈述与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情况,及时提供证据材料,协助、配合办理法律援助事项。</p>

<p>第十七条 经济状况证明由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公民请求出具经济状况证明的申请材料后,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不出具证明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经济状况证明应当如实载明申请人家庭人口、劳动能力、就业状况、家庭财产、家庭月(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来源、生活变故等详细情况。</p>	<p>第二十八条 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应当如实说明本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济困难状况,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不得隐瞒和虚报,并签署经济困难状况核查授权书。</p> <p>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省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民政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线上核查机制,为通过信息共享查询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提供便利。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以及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p> <p>法律援助机构请求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予以协助;因客观原因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告知并说明理由。</p> <p>法律援助机构经核查发现申请人不符合经济困难标准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的,还应当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纳入信用记录。</p> <p>法律援助机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经济困难状况核查工作中获取的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信息泄露,并不得将获取的信息用于核查工作以外的用途。</p>	<p>第四十一条 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应当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p> <p>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p> <p>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核查工作,有关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	---	---

<p>第十八条 民事、行政和国家赔偿案件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部门主管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p> <p>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部门主管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p> <p>非诉讼事务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其住所地、事由发生地或者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p>	<p>第二十四条 对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申请,依法由申请人向办案机关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对非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申请,依法由申请人向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设立或者事由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人存在行动不便等实际情况的,也可以向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由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法律援助机构转交。</p> <p>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的法律援助案件,由该办案机关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办理。</p> <p>申请人向两个以上都有权受理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由最先收到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p> <p>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服务窗口、网络平台等方式提出法律援助申请。</p> <p>法律援助机构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线上办理、就近办理;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其他有特殊困难的当事人,可以提供上门服务。</p>	<p>第二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通过服务窗口、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提示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并告知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和程序。</p> <p>第三十八条 对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办案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非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p>
--	---	--

<p>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法律援助的程序和条件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书面决定。</p>	<p>第二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书面凭证,载明收到申请材料的名称、数量、日期等。</p> <p>(二)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说明;申请人未按照要求补充材料、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p> <p>(三)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权受理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或者转交有权受理的法律援助机构。</p> <p>(四) 申请事项不属于法律援助事项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有权处理部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权处理部门申请处理。</p> <p>申请事项违反法律、法规,请求明显不合理,或者法律援助事项办结、处理完毕后申请人以同一事实、理由和证据再次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不予受理。</p> <p>第三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四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p>
--	--	---

<p>第二十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法律援助,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认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维持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申请人对司法行政部门作出的书面审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司法行政部门书面审查意见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p>	<p>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p> <p>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p>	<p>第四十九条 申请人、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p> <p>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p> <p>申请人、受援人对司法行政部门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法律援助质量管理制度,制定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标准,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检查和评估,并定期将法律援助情况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法律援助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案件办理、质量考核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第五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法律援助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案件办理、质量考核结果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第二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设置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岗位,配备质量监督员,对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情况进行监督。</p> <p>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主动接受并配合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案件质量监管工作。</p>	<p>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参与法律援助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服务评价、教育培训、激励保障等工作机制。</p> <p>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管理,分类规范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流程,通过案卷检查、第三方评估、回访受援人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并对经济困难状况核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p> <p>法律服务行业协会应当督促本行业法律服务机构、</p>	<p>第五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律援助服务的监督,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p>

	<p>法律服务人员遵守执业规范。鼓励通过实施法律援助服务积分管理、建立法律援助服务诚信档案等方式，依法实施激励约束。对在法律援助服务中表现突出的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法律服务行业协会可以依据章程酌情减免会费。</p>	
<p>第二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综合案件类型、法律援助人员专业特长、受援人意愿等因素，合理指派承办机构和承办人员，特定类型的案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的法律援助案件应当指派执业满5年以上，刑事诉讼经验丰富的律师承办；</p> <p>（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承办；</p> <p>（三）案情重大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或20人以上（含20人）的群体性案件应当指派执业满3年以上的律师承办，并报上一级法律援助机构备案。</p>	<p>第三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指派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p> <p>受援人为未成年人或者遭受虐待、遗弃、家庭暴力的受害人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结合受援人意愿，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或者熟悉反家庭暴力等法律、法规的法律援助人员办理。</p> <p>对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群体性纠纷以及其他案情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热心公益、法律实务经验丰富的法律援助人员办理。</p>	<p>第二十六条 对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以及死刑复核案件的被告人，法律援助机构收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后，应当指派具有三年以上相关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p>
<p>第二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逐步推行办案质量与办案补贴挂钩的差别化案件补贴制度，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五条 法律援助经费应当专款专用，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的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完善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促进法律援助均衡发展。</p> <p>法律援助经费由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使用和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法律援助工</p>

		作需要，促进法律援助均衡发展。
<p>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和律师值班补贴标准应当按照不得低于省、市相关部门文件规定的最低补贴标准执行。</p>	<p>第三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p> <p>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由省司法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省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的服务类型、承办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p> <p>设区的市可以在省定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基础上，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提高法律援助补贴标准。</p> <p>法律援助补贴依法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p> <p>第五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p> <p>法律援助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的服务类型、承办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p> <p>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p>

<p>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为法律援助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机构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应当不少于50%。</p>	<p>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设立法律援助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p> <p>法律援助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一)通过服务窗口、热线电话、网络平台等方式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提示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并告知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和程序;</p> <p>(二)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p> <p>(三)指派或者安排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以及法律援助机构中具有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p> <p>(四)支付法律援助补贴;</p> <p>(五)设置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者联络点;</p> <p>(六)定期向社会公布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案件办理、质量考核工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p>(七)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p>	<p>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本机构具有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可以设置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者联络点,就近受理法律援助申请。</p>
<p>第二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律师协会等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制度,及时调查、核实、处理投诉事项,并向投诉人反馈调查处理结果。</p>	<p>第四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法律援助工作投诉查处制度,向社会公布投诉方式;接到投诉后,按照有关规定受理和调查处理,并及时告知投诉人处理结果。</p>	<p>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法律援助工作投诉查处制度;接到投诉后,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受理和调查处理,并及时向投诉人告知处理结果。</p>
<p>第二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应当在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及律师执业年度考核中将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情况作为重要考核依据</p>		<p>第六十条 律师协会应当将律师事务所、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对拒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p>

		务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惩戒。
第三十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在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国家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本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二

《南通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办法》后评估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确保公众对南通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后评估的参与，广泛吸收社会各界对《南通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南通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社会满意度展开调查。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 您的身份：（ ）

- A. 我是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
- B. 我是律师
- C. 我是公证员
- D. 我是司法鉴定人
- E. 我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F. 我是法律援助志愿者
- G. 我是曾接受过法律援助的公民或公民家属
- H. 以上都不是

2. 您是否参与过南通市法律援助相关工作，对南通市法律援助制度是否有了解：（ ）

- A. 经常参与，有比较全面的了解
- B. 参与过，略有了解
- C. 我没有参与过，但身边有人参与过，听说过一些
- D. 没有参与过，也不了解

3. 您是否了解过《南通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内容，有无在工作或生活中应用过：（ ）

- A. 了解过内容，曾在工作或生活中应用过
- B. 了解过内容，还未在工作或生活中应用到
- C. 不了解内容，如在工作或生活中遇到相关问题，会先应用国家或省相关规定
- D. 不了解内容，工作和生活中没有相关问题

4. 您对《南通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办法》施行后南通市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情况是否满意：（ ）

- A. 十分满意
- B. 比较满意
- C. 不太了解
- D. 不满意，理由是：_____

5. 您认为南通市各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人员是否能够做到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 ）

- A. 能
- B. 不能，理由是：_____

6. 您认为《南通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办法》中规定的法律援助事项范围是否合理：（ ）

- A. 合理
- B. 不太合理，范围过大，具体表现在：_____
- C. 不太合理，范围过小，具体表现在：_____
- D. 不清楚

7. 您认为《南通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办法》中规定的经济困难认定标准是否合理：（ ）

- A. 合理
- B. 不太合理，认定过于宽松，具体表现在：_____
- C. 不太合理，认定过于严格，具体表现在：_____
- D. 不清楚

8. 您对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工作过程(如您是接受法律援助服务的对象，则您对接受到的法律援助服务)是否满意：（ ）

- A. 满意
- B. 不满意，理由是：_____
- C. 未提供过也未接受过法律援助服务，不太清楚

9. 您是否清楚律师或者法律服务者在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后获得补贴的情况：（ ）

- A. 清楚，满意
- B. 清楚，不满意，理由是：_____
- C. 不太清楚

10. 您认为现行《南通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办法》有无修改必要：（ ）

- A. 无需修改，可以继续施行
- B. 需要进行修改，修改建议：_____
- C. 因近几年国家和省都有出台新的法律援助相关法律、法规，建议《南通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办法》可以废止，直接适用上位法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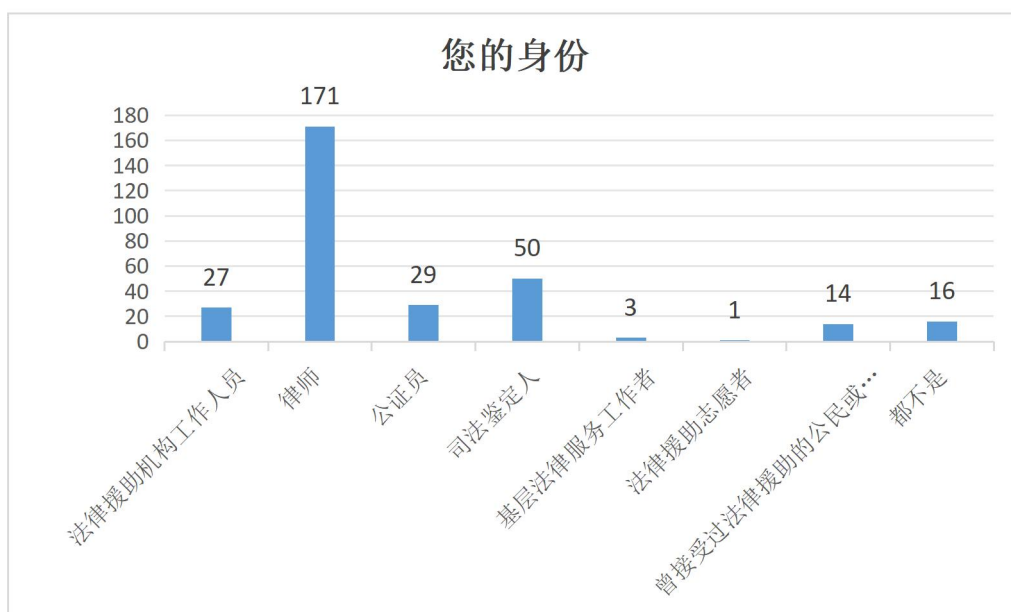
**《南通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
评估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数据分析报告**

南通市司法局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

2025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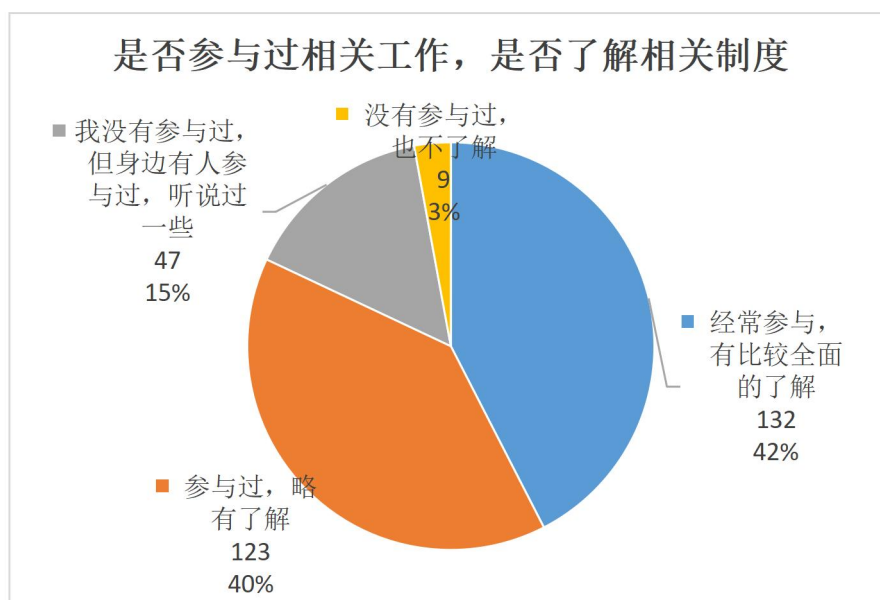
1. 您的身份：（ ）

您的身份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	27	8.68%
律师	171	54.98%
公证员	29	9.32%
司法鉴定人	50	16.0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3	0.96%
法律援助志愿者	1	0.32%
曾接受过法律援助的公民或公民家属	14	4.50%
都不是	16	5.14%
合计	31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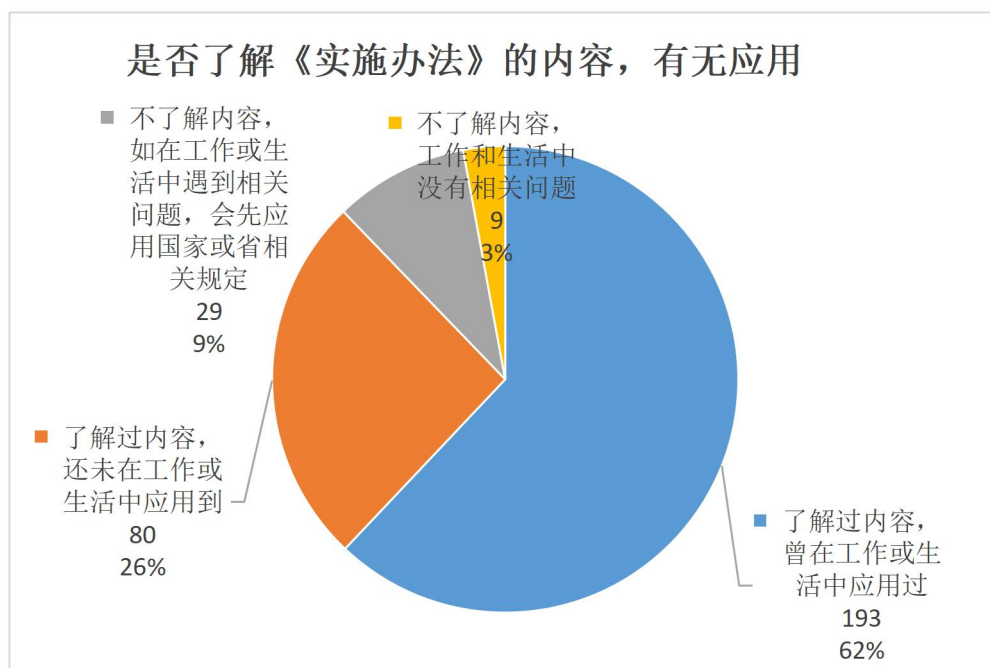
2. 您是否参与过南通市法律援助相关工作，对南通市法律援助制度是否有了解：（ ）

是否参与过南通市法律援助相关工作，对南通市法律援助制度是否有了解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经常参与，有比较全面的了解	132	42.44%
参与过，略有了解	123	39.55%
我没有参与过，但身边有人参与过，听说过一些	47	15.11%
没有参与过，也不了解	9	2.89%
合计	31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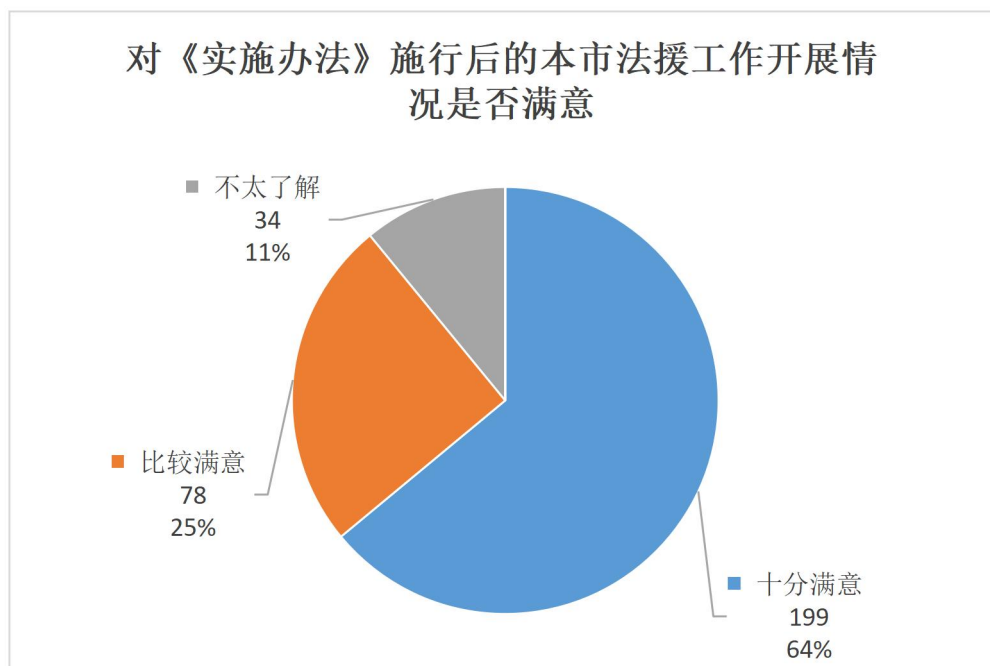
3. 您是否了解过《南通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内容，有无在工作或生活中应用过：（ ）

您是否了解过《南通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内容，有无在工作或生活中应用过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了解过内容，曾在工作中或生活中应用过	193	62.06%
了解过内容，还未在工作中或生活中应用到	80	25.72%
不了解内容，如在工作中或生活中遇到相关问题，会先应用国家或省相关规定	29	9.32%
不了解内容，工作和生活中没有相关问题	9	2.89%
合计	311	100%



4. 您对《南通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办法》施行后南通市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情况是否满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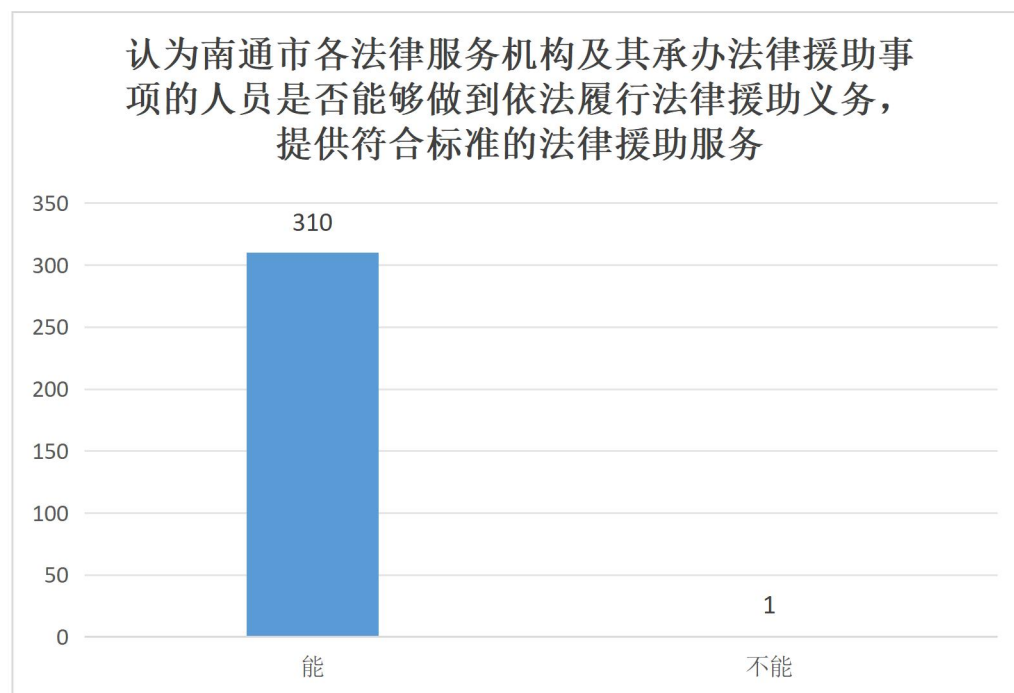
您对《南通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办法》施行后南通市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十分满意	199	63.99%
比较满意	78	25.08%
不太了解	34	10.93%
不满意	0	0.00%
合计	311	100%



5. 您认为南通市各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人员是否能够做到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
 ()

您认为南通市各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人员是否能够做到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 ()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能	310	99.68%
不能	1	0.32%
合计	31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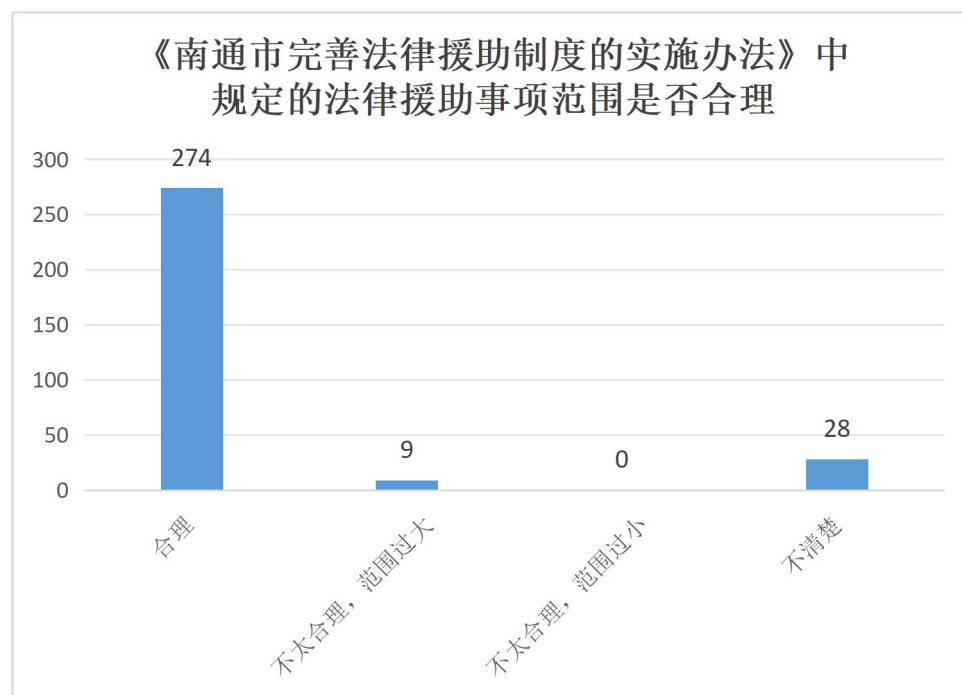
注：选择“不能”的被调查对象未填写具体理由。



6. 您认为《南通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办法》中规定的法律援助事项范围是否合理：（ ）

您认为《南通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办法》中规定的法律援助事项范围是否合理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合理	274	88.10%
不太合理，范围过大	9	2.89%
不太合理，范围过小	0	0.00%
不清楚	28	9.00%
合计	31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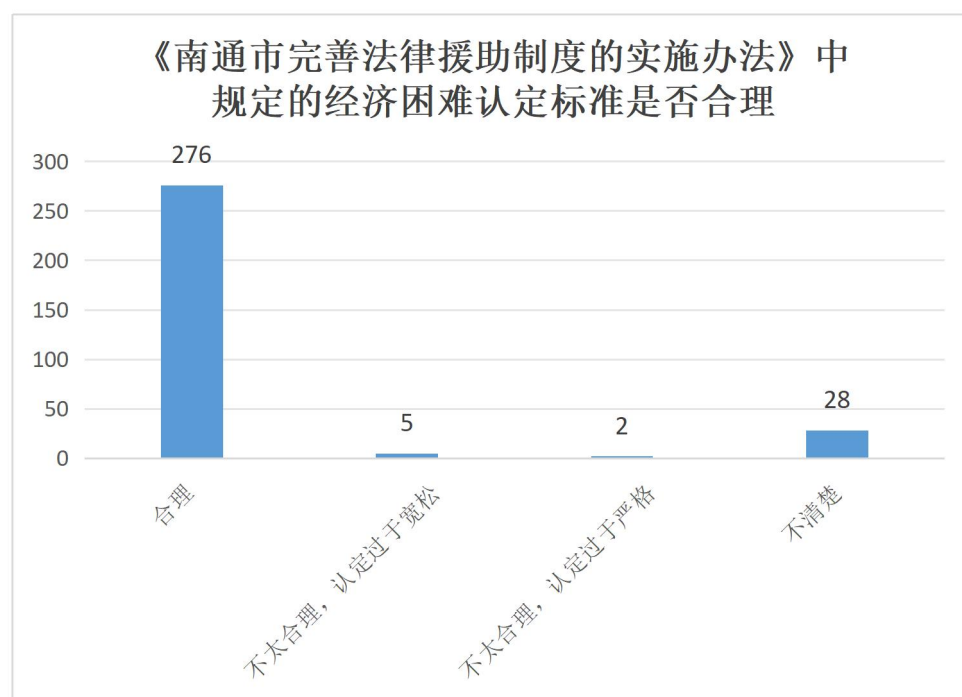
注：选择“不太合理，范围过大”的被调查对象填写的理由有“农民工不审查经济状况，过于宽松了”“对农民工免于经济状况审查不合理”“刑事案件无条件全覆盖”。



7. 您认为《南通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办法》中规定的经济困难认定标准是否合理：（ ）

您认为《南通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办法》中规定的经济困难认定标准是否合理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合理	276	88.75%
不太合理，认定过于宽松	5	1.61%
不太合理，认定过于严格	2	0.64%
不清楚	28	9.00%
合计	31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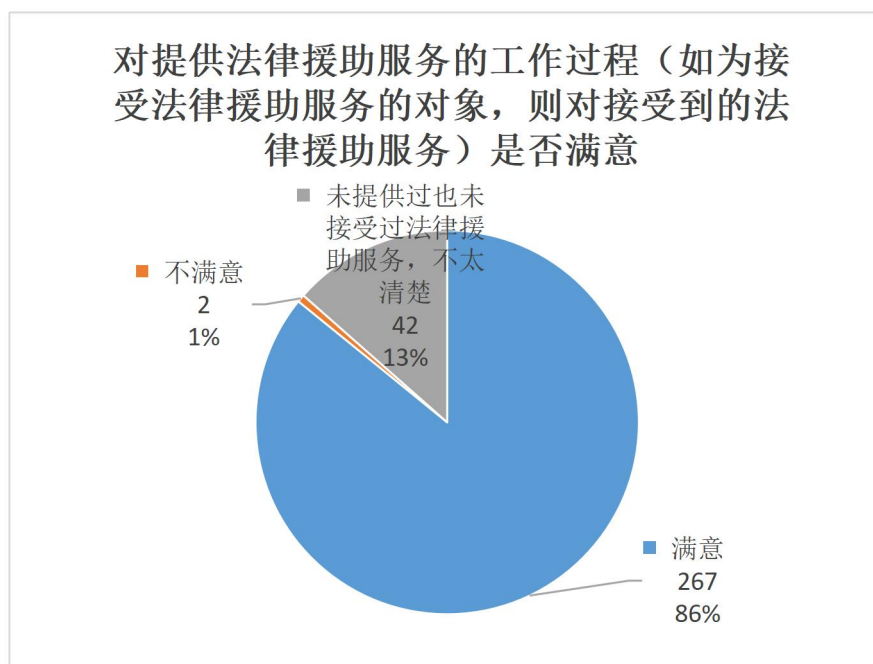
注：选择“不太合理，认定过于宽松”和“不太合理，认定过于严格”的被调查对象未填写具体理由。



8. 您对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工作过程(如您是接受法律援助服务的对象，则您对接受到的法律援助服务)是否满意： ()

您对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工作过程（如您是接受法律援助服务的对象，则您对接受到的法律援助服务）是否满意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满意	267	85.85%
不满意	2	0.64%
未提供过也未接受过法律援助服务，不太清楚	42	13.50%
合计	31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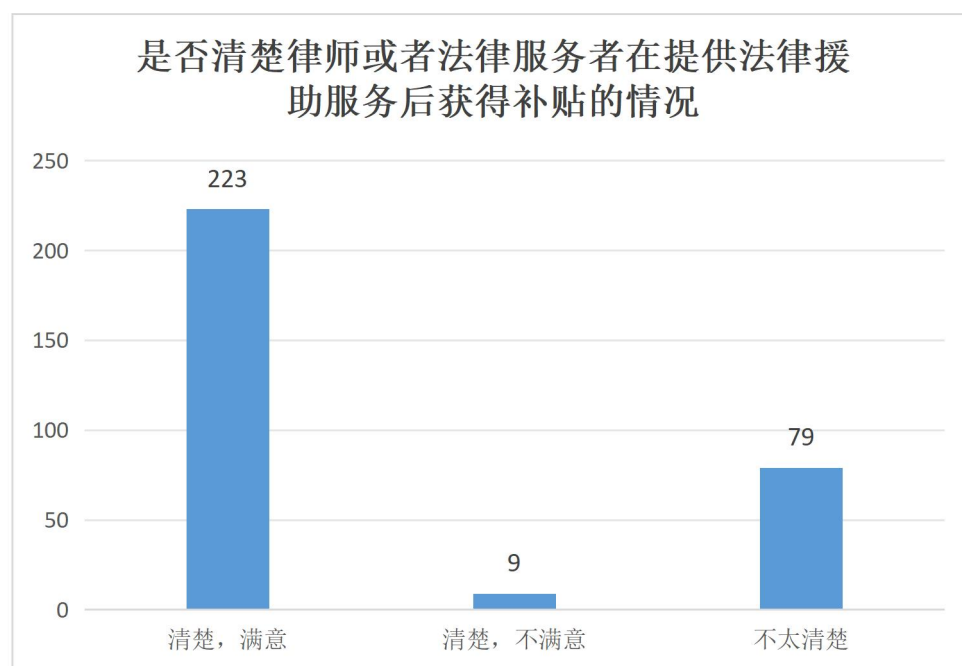
注：选择“不满意”的被调查对象未填写具体理由。



9. 您是否清楚律师或者法律服务者在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后获得补贴的情况：（ ）

您是否清楚律师或者法律服务者在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后获得补贴的情况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清楚，满意	223	71.70%
清楚，不满意	9	2.89%
不太清楚	79	25.40%
合计	31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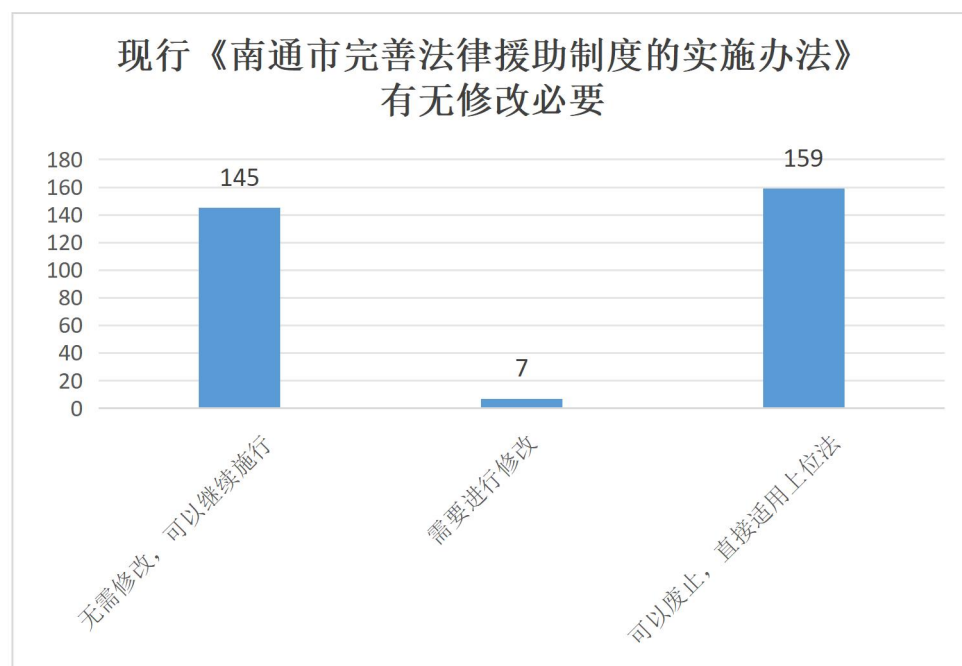
注：选择“清楚，不满意”的被调查对象填写的理由有“经费较少且发放较慢”“补贴标准过低”“补贴下降了”“应该区分案件难易程度给付报酬”“补贴太低，发放不及时，如皋比其他地区低”。



10. 您认为现行《南通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办法》有无修改必要：（ ）

您认为现行《南通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办法》有无修改必要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无需修改，可以继续施行	145	46.62%
需要进行修改	7	2.25%
因近几年国家和省都有出台新的法律援助相关法律、法规，建议《南通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办法》可以废止，直接适用上位法	159	51.13%
合计	311	100%

注：选择“需要进行修改”的被调查对象填写的理由有“加大补贴”“增加：法律服务机构（如公证处）减免相关费用后，可予以一定形式的补贴，毕竟目前公证机构已经改制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面临较大的生存压力”“根据社会发展，需要与时俱进”。



附件四

《南通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
评估项目座谈会情况

一、座谈参会人员签到表

《南通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办法》
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座谈会签到表

2025年6月13日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备注
陈宇	紫琅律师事务所	13801489090	
袁敏	市司法局法制处	15996660086	
吴青雯	通州区司法局公服科	13862869320	
施源杰	启东市法律援助中心	13813705093	
邹天俊	南通市司法局生协委	15962989637	
徐鑫	南通公证处	18912299178	
吴世平	海门公证处	13773859198	

二、座谈会现场照片



附件五

《南通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办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后
评估专家论证会情况

《南通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办法》
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专家组论证报告

专家组论证结论：

经专家组讨论，一致认为评估报告论证详细
逻辑性强，符合实际，该《实施办法》的意见和论
点是合理的。

建议做好衔接工作，在今后适时出台新的实施办法，进一步落实法律援助工作的创新举措，切实发挥
法律援助制度的功能，更好助推社会治理法治化。

专家组组长签名：谷春伟

2025年6月13日